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營養師 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3380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應變處置建議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1033807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正「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因應COVID-19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」(附件)，請貴校轉知所屬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8月30日府授衛疾字第11103295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國內COVID-19疫情雖呈緩降趨勢，惟國際疫情顯示SARS-COV-2病毒可持續發生變異且造成長期傳播，為因應COVID-19持續廣泛性社區流行並兼顧防疫、經濟及社會運作，維持國內防疫量能及有效管控風險，爰修訂旨揭處置建議。
- 三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簡化參之三有關高感染風險者之處置建議，並分為「已完成COVID-19疫苗追加劑」及「未完成COVID-19疫苗追加劑」兩種情境。
 - (二)針對未完成COVID-19疫苗追加劑之高感染風險者，取消自我隔離及居家辦公3天之建議，另篩檢頻率由原1-2天

學務處 收文:111/09/01



1110003551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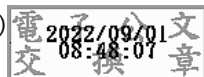


調整為每2-3天上班前執行至接觸最後一名確診者後7日
為止。

(三)調整高感染風險者有症狀時之篩檢方式為快速抗原或家
用核酸試劑檢驗。

正本：私立精誠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文興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正德高中(國中部)、本縣
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